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現金股息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賣方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A，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據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重輝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相當於約3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賣方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B，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據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B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騰為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相當於約149.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約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相當於約462.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A為根據委託人為車醫生的信託所成立的公司，因此買方A為車醫生的聯繫人。由於買方B為根據委託人為郭醫生的信託所成立的公司，因此買方B為郭醫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車醫生及郭醫生各自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6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車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A及買方B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

由於車醫生、郭醫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車醫生及郭醫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張醫生及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與車醫生及郭醫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張醫生及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特別現金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現金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10.6分(相當於約11.6港仙)的特別現金股息。預計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3.4百萬元(按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同時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特別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賣方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A，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據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重輝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相當於約3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賣方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B，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據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B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騰為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相當於約149.4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買賣協議A

- (1) 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A，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委託人為車醫生的信託所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B

- (1) 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B，We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委託人為郭醫生的信託所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組及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應完成涉及重輝投資及目標集團A公司的重組，使重輝投資於完成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各目標集團A公司的股權，各目標集團A公司的名稱載於下表。

| 公司名稱 | 重輝投資持有的股權 |
|--------------------------------------|-----------|
| 1 重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輝管理」) | 100.00% |
| 2 CS Sciences Limited(「CS Sciences」) | 88.46% |
| 3 海南麥孚營養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麥孚」) | 70.19% |
| 4 北京斯丹姆賽爾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斯丹姆賽爾」) | 21.13% |
| 5 西安騰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騰雲」) | 49.00% |
| 6 江蘇安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安泰」) | 10.00% |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應完成涉及騰為投資及目標集團B公司的重組，使騰為投資於完成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各目標集團B公司的股權，各目標集團B公司的名稱載於下表。

| 公司名稱 | 騰為投資持有的股權 |
|--|-----------|
| 1 海南騰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騰為」) | 100.00% |
| 2 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迪」) | 17.02% |
| 3 福建平潭華興康平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興康平合夥企業」) | 50.00% |
| 4 華興康平醫藥產業(平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興康平」) | 33.00% |
| 5 浙江智達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智達」) | 10.00% |
| 6 深圳恒合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恒合」) | 20.34% |

於本公告日期，重輝管理、CS Sciences、海南麥孚及海南騰為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該等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25.4百萬元(相當於約466.5百萬元)，包括有關重輝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相當於約317.1百萬元)；及有關騰為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相當於約149.4百萬元)。各目標公司的相應代價應由相關買方以現金方式(等值港元)在(a)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滿5個營業日當日，及(b)完成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滿20個營業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A項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A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A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43.4百萬元(相當於約157.3百萬元)，及(ii)股東貸款人民幣145.8百萬元(相當於約159.8百萬元)。

買賣協議B項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B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目標集團B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36.2百萬元(相當於約149.4百萬元)。

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由估值師根據以下基準而編製：

- 虧損公司的市值主要根據成本法釐定。
- 北京斯丹姆賽爾(盈利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市場法採用指引公開公司標準法(即參照可比較公眾公司)進行評估。
- 華興康平合夥企業及華興康平分別代表於基金的有限及普通合夥。基金資產淨值的市值乃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而華興康平合夥企業及華興康平的市值乃透過應用被稱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法的收入法得出。

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華興康平與華興康平合夥企業的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適用於華興康平及華興康平合夥企業的估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於釐定股權市值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華興康平及華興康平合夥企業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就未來擴張而言，所建議設施及系統足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屬可靠及合法；
- 概無有關估值資產的隱瞞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基金的資產淨值遵循對數正態分佈，即其不可為負值及以零為界；
- 基金於其到期日方會到期；
- 利率及波動性保持不變；
- 並無存在無風險套利機會；及
- 並無交易成本或稅項。

估值師亦已假設本公司所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並在達致其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閱華興康平與華興康平合夥企業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盡職的查詢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礎及假設，對華興康平與華興康平合夥企業估值所依據的算術計算及已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的編製進行審閱。有關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董事會函件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有關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作出的盈利預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仲量聯行 |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規限的公司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意見，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先決條件

各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特別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 (d)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重組已根據其條款完成，並獲相關買方合理信納；
- (e) 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署及成為無條件；
- (f) (就買賣協議A而言)過渡服務協議各自己按買方A合理信納之格式正式簽署及生效；
- (g) 不競爭確認函已正式簽署及生效；
- (h) (就買賣協議A而言)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已按買方A合理信納之格式正式簽署及生效；
- (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簽署及執行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組)自彼等各自的任何股東、債權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倘適用)，及已向任何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完成一切所需備案及申請，且於完成前未被撤銷；
- (j) 經參考當時現有事實及情況，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k)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l)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交易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m) 各方已就簽署及執行交易協議向任何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倘適用)及已完成一切所需備案，且於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n)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法院或機構已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限制或禁止執行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買賣協議A而言，各方均無權豁免上文(a)、(b)、(e)、(g)、(h)、(i)、(m)及(n)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買方A可酌情豁免上文(c)、(d)、(f)、(j)、(k)及(l)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就買賣協議B而言，各方均無權豁免上文(a)、(b)、(e)、(g)、(i)、(m)及(n)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買方B可酌情豁免上文(c)、(d)、(j)、(k)及(l)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A或買賣協議B(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相關買方可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A或買賣協議B(視情況而定)，於該情況下，買賣協議A或買賣協議B(視情況而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所載於有關終止後仍然有效的特定條文以及因任何先前違反有關協議而引致的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日期起計滿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相當於約462.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渡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A公司之過渡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過渡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可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不競爭確認函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車醫生及郭醫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車醫生及郭醫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均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一致、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鑒於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項下就有關因出售事項及構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營運而造成的任何違反的任何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重輝投資乃僅為於重輝管理及CS Sciences中持有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騰為投資乃僅為於海南騰為中持有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重輝管理及海南騰為乃僅為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CS Sciences除外)中持有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下載列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CS Sciences

CS Science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於CS-Bay Therapeutics Inc.、CS Pharmatech Limited及北京軒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CS Scienc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集團」)中持有全部股權。CS集團為主要從事臨床階段的藥物的研發的生物技術製藥集團。

CS Science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 | (25,264) | (35,417) |
| 除稅後淨(虧損) | (25,274) | (35,423) |

CS Science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海南麥孚

海南麥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用食品)(即針對特定疾病或疾病相關醫學狀況的飲食管理的營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吉林四環製藥有限公司向海南麥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中國吉林省梅河口一塊218,86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梅河口土地使用權」)。

海南麥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557 | 9,846 |
| 除稅前淨(虧損) | (10,886) | (13,792) |
| 除稅後淨(虧損) | (10,887) | (13,792) |

海南麥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計及梅河口土地使用權的列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

北京斯丹姆賽爾

北京斯丹姆賽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國際標準化合同研究組織(合同研究組織)，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藥品註冊、藥品全面臨床試驗及藥物警告等服務。

北京斯丹姆賽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87,049 | 127,067 |
| 除稅前純利 | 25,394 | 9,900 |
| 除稅後純利 | 20,051 | 8,529 |

北京斯丹姆賽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3百萬元。

西安騰雲

西安騰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幽門螺桿菌的研究和生產測試儀器。

西安騰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9,194 | 10,688 |
|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 3,889 | (577) |
|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 3,871 | (581) |

西安騰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0百萬元。

江蘇安泰

江蘇安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細胞疫苗及細胞相關藥物的研發及臨床研究。

江蘇安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9,957 | 1,423 |
| 除稅前純利 | 7,158 | 16,151 |
| 除稅後純利 | 6,085 | 13,729 |

江蘇安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5百萬元。

上海立迪

上海立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個性化精密抗腫瘤醫學研究、服務和產品開發，為創新抗腫瘤藥物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和所需服務。

上海立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8,828 | 37,664 |
| 除稅前淨(虧損) | (13,258) | (7,695) |
| 除稅後淨(虧損) | (13,258) | (7,695) |

上海立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負人民幣1.7百萬元。

華興康平台夥企業

華興康平台夥企業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夥企業，致力於投資藥品、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和可持續健康等高回報項目。

華興康平台夥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 (2,670) | 15,773 |
|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 (2,670) | 12,497 |

華興康平台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

華興康平

華興康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

華興康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524 | 5,229 |
| 除稅前純利 | 339 | 2,454 |
| 除稅後純利 | 293 | 1,840 |

華興康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浙江智達

浙江智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該創新藥物乃由新藥輸送系統(NDDS)管理。

浙江智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 | (8,546) | (18,917) |
| 除稅後淨(虧損) | (8,546) | (18,917) |

浙江智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深圳恒和

深圳恒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提供經濟數據及經濟資訊收集有關的服務。

深圳恒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82 | 677 |
| 除稅前淨(虧損) | (6,349) | (10,888) |
| 除稅後淨(虧損) | (6,349) | (10,888) |

深圳恒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即代價與重輝投資及騰為投資於本集團賬目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不考慮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完成出售事項將會令本集團有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425.4百萬元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中國製藥行業最近的監管變化導致行業格局發生顯著變化。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發佈(化藥及生物製品)》，對處方和採購模式產生了影響。鑒於該等變化，本集團有意通過精簡其核心業務，將資源集中在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戰略發展上，更明確地確定其業務定位。
- (ii) 目標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誠如「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其中大部分公司現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認為，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須持續一段時間進一步注入大量財務資源，進而發展商業化可行業務活動。目標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亦受到中國製藥行業監管變化和由此帶來的行業格局變化的影響，為其各自的發展增加了不確定性。

- (iii) 本集團亦並無於目標集團旗下的公司擁有控制權益。然而其中部分公司屬盈利性質，本公司認為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擁有相對較低的協同效益。
- (iv)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的公司從事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活動，且並無補充本集團整體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重新分配管理和財務資源，以改善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車醫生、郭醫生、張醫生及金鎮夏先生已就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已按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一家領先醫藥集團，按市場份額計，本集團於中國處方藥市場中擁有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模式，通過逾3,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約10,000家醫院。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

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A乃根據委託人為車醫生的信託所成立。

買方B

買方B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B乃根據委託人為郭醫生的信託所成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A為根據委託人為車醫生的信託所成立的公司，因此買方A為車醫生的聯繫人。由於買方B為根據委託人為郭醫生的信託所成立的公司，因此買方B為郭醫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車醫生及郭醫生各自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6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車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A及買方B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特別現金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現金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10.6分（相當於約11.6港仙）的特別現金股息。預計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3.4百萬元（按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同時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特別現金股息條件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現金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現金股息須於上述所有特別現金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予以派付。

特別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

由於車醫生、郭醫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車醫生及郭醫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張醫生及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與車醫生及郭醫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張醫生及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
|---------|---|--|
| 「重輝投資」 | 指 | 重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425.4百萬元(相當於約466.5百萬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車醫生及郭醫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 |
| 「車醫生」 | 指 | 車馮升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 「郭醫生」 | 指 | 郭維城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張醫生」 | 指 | 張炯龍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組成的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車醫生、郭醫生、張醫生及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孟先生」 | 指 | 孟憲慧先生 |
| 「不競爭確認函」 | 指 | 本公司就不競爭契據有關的若干聲明及確認分別向車醫生及郭醫生發出之函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買方A及買方B |
| 「買方A」 | 指 | 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買方B」 | 指 | We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記錄日期」 | 指 |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而確定的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A」 | 指 | 賣方與買方A就買賣重輝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買賣協議B」 | 指 | 賣方與買方B就買賣騰為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
| 「賣方」 | 指 |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賣方向重輝投資提供為數人民幣145.8百萬元之股東貸款 |
| 「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A就股東貸款簽訂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
| 「特別現金股息」 | 指 | 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相當於11.6港仙)，惟受達成特別現金股息條件規限並以此為條件 |
| 「特別現金股息條件」 | 指 | 本公告「特別現金股息條件」一節所載之特別現金股息先決條件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重輝投資及騰為投資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A公司及目標集團B公司 |
| 「目標集團A公司」 | 指 | 重輝管理、CS Sciences、海南麥孚、北京斯丹姆賽爾、西安騰雲及江蘇安泰(定義見本公告上文) |

| | | |
|------------------|---|---|
| 「目標集團B公司」 | 指 | 海南騰為、上海立迪、華興康平合夥企業、華興康平、浙江智達及深圳恒合(定義見本公告上文) |
| 「騰為投資」 | 指 | 騰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交易協議」 | 指 | 買賣協議、不競爭確認函、過渡服務協議(有關買賣協議A)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有關買賣協議A) |
| 「過渡服務協議」 | 指 | 目標集團A公司與本集團就若干將於完成後持續之交易及服務簽訂之過渡服務協議 |
| 「估值師」或 「仲量聯行」 | 指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者，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5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就與福建平潭華興康平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興康平醫藥產業(平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受委託，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福建平潭華興康平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興康平醫藥產業(平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等估值載列於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假設載列於公告「代價」一節。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此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和其他核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吾等在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工作或因其而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仲量聯行就(其中包括)華興康平及華興康平合夥企業的估值(「華興康平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華興康平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仲量聯行編製之華興康平估值(仲量聯行對此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我們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核證華興康平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載於公告的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華興康平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